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58號

原告 隋國香

林錦泓

上列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秀菊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宏哲、天楠企業有限公司間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925,000元（原告等2人請求被告各給付50萬元部分，無庸繳納裁判費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9,4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需繳納裁判費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玉珮

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便利商店繳納。逾2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